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促字第6689號

債權人 泰銓模板行

法定代理人 鍾美玉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源壙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補繳聲請費新台幣500元。

二、請更正利息起算日為「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計算利息」。

三、請提出存證信函經債務人簽收之回執正、反面影本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 日

民事庭法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 日

書記官 張美馨